

## 财务长与税务官员 KEITH KNOX

### 就与 COVID-19（新冠病毒）相关的滞纳金免除一事所作声明

就公共卫生危机，所有人仍处于十分紧张的时期，对此本人表示理解；且我部门正尽可能地提供帮助。我们素来与居民及业主在突发事件期间有相互合作的历史，这包括最近的山火事件。此次 COVID-19 危机也不例外。若受到 COVID-19 影响的业主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缴纳财产税，将为他们免除滞纳金。

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起，我部门将开始在网站上受理与 COVID-19 相关的滞纳金免除申请。若您有关于申请免除滞纳金的具体问题，请查阅以下常见问题(FAQs)。

受 COVID-19 公共卫生危机影响的业主须在线填写并提交一份[滞纳金免除申请](#)，简述此次突发公共卫生情况如何影响其及时缴纳税款的能力。无法在线提交申请的业主，须通过 213-974-2111 联系我部门，完成申请。

州法律允许我考虑超出纳税人可控范畴、导致纳税人无法及时缴纳财产税的情况。而我希望周全考虑那些会影响纳税人并

与 COVID-19 相关的情况。在每份免除滞纳金的申请中，纳税人须具体详述此次 COVID-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何导致其无法及时缴费。

每次提交申请，纳税人将收到一封内含确认单号的确认邮件。请保管好该确认单号，并在今后的沟通中使用该单号。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审阅每份案例。若我的团队需要其他信息来支援该申请，我们将直接通过电子邮件与纳税人联系。请注意，我们团队不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拨打电话，并通过电话询问敏感个人信息。

一旦我的团队确定了各申请的结果，我们将联系纳税人，说明缴费选项和汇缴财产税的时间表。在我们处理这些申请时，恳请您在处理时间上给予耐心。

感谢。